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市中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有效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乐山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6，全省排名第 13 位，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8%，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61 位。全年优良天数为 314 天（其中优 125 天、良 189 天、轻度污染 45 天、中度污染 6 天），优良率为 86.0%，同比下降 1.2%，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5 天。超额完成了优良天数目标任务（313 天）。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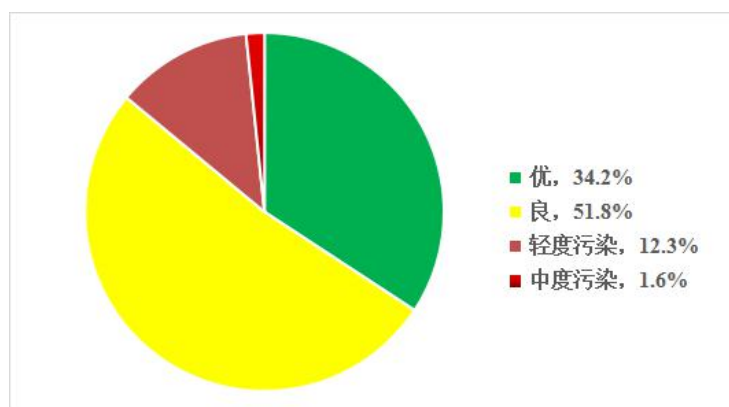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图

全年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11 天，占 46.2%；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05 天，占 43.8%；以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2 天，占 9.2%；以可吸入颗粒物和细

颗粒物同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 天，占 0.8%。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7\mu\text{g}/\text{m}^3$ 、 $25.6\mu\text{g}/\text{m}^3$ 、 $138\mu\text{g}/\text{m}^3$ 、 $1.1\text{mg}/\text{m}^3$ 、 $37.2\mu\text{g}/\text{m}^3$ 和 $55.1\mu\text{g}/\text{m}^3$ ，除细颗粒物浓度以外，其余指标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六参数年均浓度同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空气质量六参数年均浓度同比情况表

指标 年度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2021 年	7	25.6	1.1	138	37.2	55.1
2020 年	6.1	27.1	1.1	143.5	35.0	52.9
同比变化	上升 14.8%	下降 5.5%	同比持平	下降 3.8%	上升 6.3%	上升 4.2%

二、地表水水质状况

(一) “三江” “七河” 水环境状况

1.“三江”水环境状况

“三江”指岷江、青衣江、大渡河。2021 年，岷江干流（含青衣江、大渡河）市中区境段及其主要支流共设置有 3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青衣坝、姜公堰、李码头）。全区 3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良好。

2021 年，乐山市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的重要支流共设

置 4 个市控断面，总体达标率为 100%。市控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1 年市中区市控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2021 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2021 年水质类别
1	泥溪河	汇入岷江前	IV	2021 年	IV
2	峨眉河	汇入青衣江前	III	2018 年	II
3	临江河	汇入大渡河前	III	2019 年	II
4	磨池河	汇入茫溪河前	IV	2021 年	IV

2.“七河”水环境状况

“七河”指竹公溪、临江河、峨眉河、凌云河、泥溪河、磨池河、剑峰河。2021 年，“七河”中竹公溪、临江河、峨眉河为 II 类水质，凌云河为 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优良；泥溪河、磨池河出境断面及剑峰河达到 IV 类水质。

“七河”2021 年度具体监测结果汇总如下：

（1）竹公溪

2021 年，竹公溪各监测断面年均浓度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质，河流水质状况优良。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08 毫克/升，同比下降 20.0%；氨氮 0.337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高锰酸盐指数 1.9 毫克/升，同比下降 13.6%。

（2）临江河

2021 年，临江河各监测断面年均浓度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质，

河流水质状况优良。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09 毫克/升，同比无变化；氨氮 0.195 毫克/升，同比下降 49.5%；高锰酸盐指数 2.3 毫克/升，同比下降 11.5%。

（3）峨眉河

2021 年，峨眉河各监测断面年均浓度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质，河流水质状况优良。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10 毫克/升，同比下降 9.1%；氨氮 0.177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高锰酸盐指数 2.1 毫克/升，同比下降 30.0%。

（4）凌云河

2021 年，凌云河各监测断面年均浓度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河流水质状况优良。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12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氨氮 0.372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高锰酸盐指数 5.6 毫克/升，同比下降 1.8%。

（5）泥溪河

2021 年，泥溪河市控出境断面（汇入岷江前）为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270 毫克/升，同比下降 1.1%；氨氮 0.181 毫克/升，同比下降 40.1%；高锰酸盐指数 6.7 毫克/升，同比下降 4.3%。

（6）磨池河

2021 年，磨池河市控出境断面（汇入茫溪河前）为地表水

IV类水质标准，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272 毫克/升，同比下降 8.1%；氨氮 0.195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高锰酸盐指数 7.0 毫克/升，同比无变化。

（7）剑峰河

2021 年，剑峰河各监测断面年均浓度为地表水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各监测指标年均浓度为：总磷 0.30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氨氮 0.453 毫克/升，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高锰酸盐指数 6.9 毫克/升，同比下降 2.8%。

（二）市中区湖库水质情况。

市中区共有 23 个水库（含安谷电站水库）。其中安谷电站水库为河流型水库，每月由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进行生态补偿监测，水质状况较好，基本保持 II 类水质，未列入监测范围；其余 22 个水库分上、下半年（枯水期、丰水期）开展了 2 次监测，其中下半年未开展叶绿素 a 监测，不作营养状态评价。

1.2021 年上半年水库水质监测评价

从水质类别来看，22 个水库中，IV 类水质的水库共有 9 个，占比 40.9%；V 类水质的水库共有 9 个，占比 40.9%；劣 V 类水质的水库共有 4 个，占比 18.2%；无 III 类及以上水质的水库。劣 V 类水质水库较去年同期减少 4 个，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

上半年湖库水质类别分布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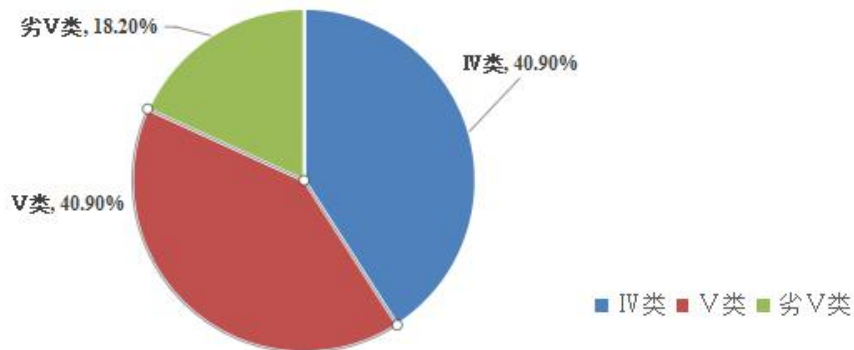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年上半年湖库水质类别比例分布

从水质营养状态来看，22 个水库中，呈中营养型水库有 4 个，占比 18.2%；呈富营养型水质的水库有 18 个，占比 81.8%，其中轻度富营养型有 12 个，中度富营养型的水库有 4 个，重度富营养型的水库有 2 个。综合富营养状态指数同比持平。上半年湖库营养状态比例分布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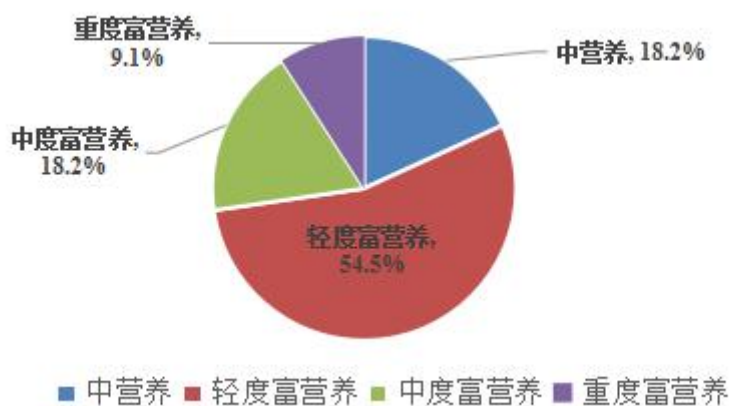


图 2-2 2021 年上半年湖库营养状态比例分布

2.2021 年下半年湖库水质监测评价

22 个水库中，IV类水质的水库共有 9 个，占比 40.9%；V类水质的水库共有 10 个，占比 45.5%；劣V类水质的水库共有 3 个，占比 13.6%，劣V类水质水库较去年同期减少 3 个。下半年湖库水质类别分布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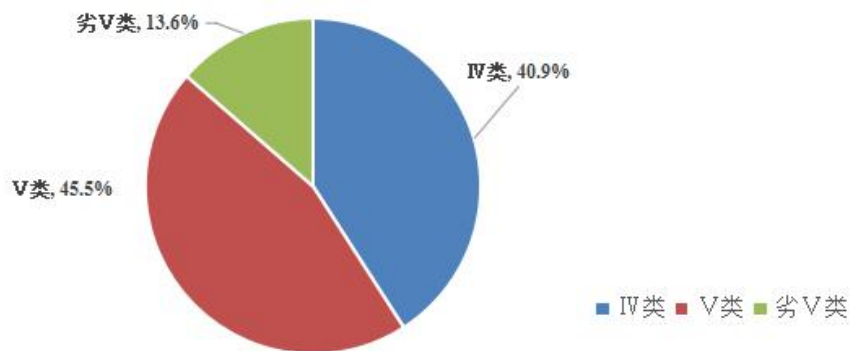


图 2-3 2021 年下半年湖库水质类别比例分布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21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设有 2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和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属河流型水源地，由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监测；全年取水总量 3365.2 万吨，达标水量 3365.2 万吨，全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共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个，分别为：剑锋乡新塘村 4 组、平兴镇稻禾香村 4 组、悦来镇正阳村 11 组、白马镇精华村九组和白马镇胜西村 8 组，全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

乐山市市中区共有“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 1 个，即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为地表水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四、城市声环境质量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数据，乐山市主城区 2021 年城市声环境质量如下：

（一）功能区声环境

乐山市主城区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56 点次，其中昼、夜各 28 次。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 27 点次，达标率为 96.4%；夜间达标 23 点次，达标率为 82.1%。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87.5%，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均为 100%；1 类区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75.0%，2 类区和 3 类区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4a 类区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62.5%。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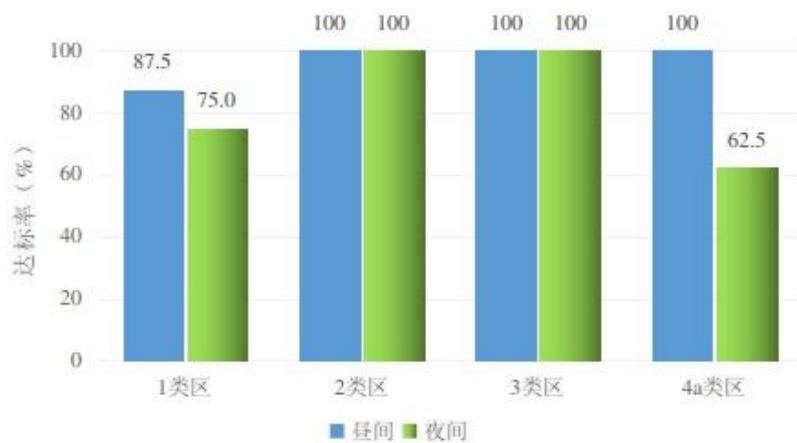


图 4-1 2021 年主城区功能区昼夜达标率

(二) 区域声环境

乐山市主城区建成区面积 51.3km²，区域环境噪声网格覆盖面积 43.25km²，有效测点数 173 个，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 分贝，声环境质量状况为“一般”。

(三)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乐山市主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共设置 32 条路段，监测总长度 72.77km，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65.3 分贝，平均车流量为 1609 辆/小时。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状况为“好”。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